售 房 款 使 用 申 请 表

（列支住房公积金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性质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： | 手机： |
| 售房款账户 | 名称 |  | 余额 | 万元 |
|  | 万元 |
| 住房公积金 | 单位账号 |  | 归集银行网点 |  |
| 缴存人数 |  | 月缴存额 |  万元 |
| 单 位申 报 |  1、单位购、建住房用于实物分房的费用已全面结算完毕； 2、单位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； 3、单位维修资金建账工作已完成。 我单位承诺：如有新发生政策规定项目的资金需求（如新出现的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申领人、公房出售中维修资金提取额不足情形和其他规定项目），保证足额筹措资金予以保障。 现申请使用本单位售房款结余资金，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资金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上 级主 管部 门意 见 |  年 月 日 | 省级机关房改办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 本表一式二份，计算机填表打印，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。